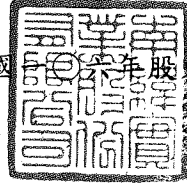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126號 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108,492,051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1,754,01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10,262,201股之百分之51.60。

主席：林瑞岳

記錄：陳秀文

出席董事：林瑞岳董事長、林森堯董事、王聖杰董事、姚萬貴董事、吳青峰董事、何語董事、林宗翰董事、汪雅康獨立董事、李木榮獨立董事、張昭源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歲騰法律事務所張致祥律師
林鴻緒會計主管、張嘉桓稽核主管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壹、開會如儀：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擬依章程第31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二)經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依本公司章程分派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2%: NT\$856,905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 (2)董事酬勞2%: NT\$856,905元。

四、轉投資計劃概況報告(請詳見106年議事手冊第3頁)。

五、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請詳見106年議事手冊第3~4頁)。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在

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07,216,29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754,01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654,443 權(含電子投票 1,479,171 權)	99.48
反對權數 205,938 權(含電子投票 205,938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5,910 權(含電子投票 68,910 權)	0.33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0 元，一〇五年稅後淨利 15,269,510 元及其他綜合淨損 147,517 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15,121,993 元。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2,199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09,794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故本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

(三)請參閱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07,216,29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754,01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629,360 權(含電子投票 1,454,088 權)	99.45
反對權數 211,021 權(含電子投票 211,021 權)	0.2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910 權(含電子投票 88,910 權)	0.35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相關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07,407,17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754,01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679,443 權(含電子投票 1,504,171 權)	99.32
反對權數 180,938 權(含電子投票 180,938 權)	0.1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46,790 權(含電子投票 68,910 權)	0.51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略

柒、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回顧 2016 年，全球成衣紡織產業持續快速變化，新型態競爭成為世界紡織業的顯學，加上美國川普總統上台後，在經濟面造成若干不確定因素，全球紡織業實體營運業態，面臨新型態電商通路之強烈競爭紛紛告急，為因應世界經濟的劇烈變動，南緯公司更戮力於強化全球產銷供應鏈的靈活運籌及風險控管，除南非內銷市場獲得穩定成長外，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墨西哥等兩地內銷業務，快速回應新興市場不斷成長之紡織及服飾需求。

展望未來，2017 年仍然是深具挑戰性的一年，南緯公司經營團隊以「TSVAC 南緯無縫增值鏈 (Texray Seamless Value Added Chain)」，按市場及客戶的實際需求，靈活整合集團的各種策略資源，既可維持有價值的競爭強勢，同時亦可以創新思維，提出更多有價值的新產品及服務，在品質、效能、存貨及價值管理等方面，均能為股東創造最大的效益。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 (1) 台灣營運總部以提升全球運籌優勢、持續開拓新型態的客戶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協調效益及採購議價能力，以提升企業整體利益。
- (2) 為因應中國大陸紡織品及成衣內銷市場不斷成長，本公司整合華東區各生產及業務單位，擴大為華東區營運中心，同時透過與夥伴江蘇悅達集團，完成鹽城子公司之股權交易，以「填平補齊」、「優勢互補」的合作模式，全力拓展中國內外銷市場的商機。
- (3) 史瓦濟蘭產區雖因喪失 AGOA 法案免稅輸美優惠，短暫影響外銷業績，但尚幸集團能成功透過已建構之織染及成衣垂直整合優勢，強力拓展非洲內銷市場，規模日益龐大，且透過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持續為母公司貢獻獲利。另也透過調撥訂單至約旦及賴索托等仍享有輸美免稅優惠之產區，得以維持客戶優良關係及營收。
- (4) 因應中國大陸工資水平不斷提升及募集員工不易，南緯公司持續加強東南亞產區之佈局，除已進行越南一廠及柬埔寨廠生產線配置優化及效能提升外，越南隆安廠也於 2016 年底完工並投入試營運，並於 2017 年將全力投產，充分運用當地豐沛而廉價的人力資源，以期搶占先機。
- (5) 配合美國紐約及洛杉磯行銷公司的集團行銷策略，除調整墨西哥產區既有產能外，並預計拓展新的成衣產線，既可以充分利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 免關稅優惠政策，同時亦能滿足墨西哥內銷市場不斷成長的需求。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06 年度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雖在105年面臨紡織產業嚴峻的挑戰，然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產品和服務附加價值仍得以提升，在嚴格的控制成本之下，毛利率得以維持。另在營業費用有效管控下，雖因新台幣、南非幣及墨西哥幣匯率大幅波動匯兌略有增加，母公司的營運仍保持穩健獲利。本公司預期民國106年度在歐美市場將會穩步復甦，加上越南新廠房的投入生產，新興國家內銷市場穩步成長下，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將能維持穩定。

五、研究發展狀況

企業競爭優勢乃源自於充分滿足市場及客戶的實際需求，而轉化成業績和利潤，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以有效的靈活創新商品和服務，創造有價值的競爭優勢，包括在台灣營運總部成立研發及商企中心，陸續投入智慧衣著、原液染色環保彩纖、特殊機能布料及環保塗層貼合布的研發，透過有價值的商品化，為集團創造營利。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林鴻緒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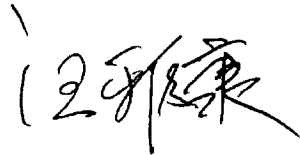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汪雅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6%，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913%。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為265,891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評估及應收帳款保險作業等有關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取得應收帳款保險合約、管理當局提供之保險明細及客戶授信及往來資料等，抽核銷售金額、應收帳款餘額是否在保險額度範圍內，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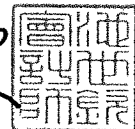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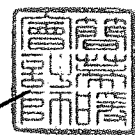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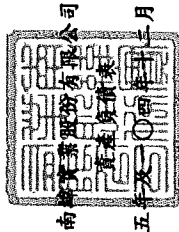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希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南 山 紙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181	-	73,51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68	-	2,0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4,732	1	41,6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5,891	5	273,666	6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707	1	66,8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976	-	3,2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2,657	1	206,225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	-	8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37,454	4	242,051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97,709	2	92,65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0,800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3	-	436	-
		823,714	16	1,002,371	2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052	1	30,0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377,940	67	3,143,536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17,090	14	621,991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87,324	2	88,379	2
1780	無形資產	3,481	-	7,5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923	-	29,829	1
1960	預付投資款	1,00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6	-	3,517	-
		4,245,626	84	3,924,864	80
		<u>\$ 5,069,340</u>	<u>100</u>	<u>4,927,2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其他流動負債					
		3,432	-	4,780	-
		1,526,925	30	1,389,811	2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00	-	11,700	-
		1,253,194	25	1,327,304	27
		2,780,119	55	2,717,115	55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2,622	41	2,102,622	43
		231,746	5	139,350	3
		368,404	7	353,283	7
		(413,551)	(8)	(385,132)	(8)
		2,289,221	45	2,210,123	45
		<u>\$ 5,069,340</u>	<u>100</u>	<u>4,927,238</u>	<u>100</u>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新華財報)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鴻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946,715	100	2,648,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479,592	84	2,334,793	88
5900 營業毛利	467,123	16	313,253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834)	1	(18,760)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8,760	1	11,19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0,049	16	305,690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1,648	7	181,822	7
6200 管理費用	125,537	4	134,3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64	-	12,449	-
	348,849	11	328,641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1,200	5	(22,9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七)	45,597	2	36,3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七)	(13,452)	-	26,438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072	-	1,6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2,701)	(3)	(6,86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七))	(30,585)	(1)	(33,281)	(1)
	(80,069)	(2)	24,254	1
7900 稅前淨利	41,131	3	1,303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25,862	1	(1,135)	-
8200 本期淨利	15,269	2	2,4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65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8)	-	(3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21)	-
	(148)	-	2,7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19)	(1)	(223,799)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419)	(1)	(223,799)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67)	(1)	(221,090)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98)	1	(218,652)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7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7		0.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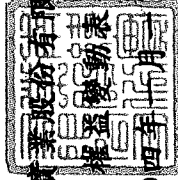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林鴻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2,622	137,442	153,741	179,954	119,572	-	453,267	(161,333)	2,531,998
本期淨利	-	-	-	-	2,438	-	2,438	-	2,4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9	-	2,709	(223,799)	(221,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7	-	5,147	(223,799)	(218,6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59	-	(11,159)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105,131)	-	(105,131)	-	(105,13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908	-	-	-	-	-	-	1,90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2,622	139,350	164,900	179,954	8,429	-	353,283	(385,132)	2,210,123
本期淨利	-	-	-	-	15,269	-	15,269	-	15,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	-	(148)	(28,419)	(28,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21	-	15,121	(28,419)	(13,2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	-	(24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186	(8,186)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1,786	-	-	-	-	-	-	91,78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10	-	-	-	-	-	-	61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2,622	231,746	165,143	188,140	15,121	-	368,404	(413,551)	2,289,22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856千元及零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856千元及零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瑞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林鴻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131	1,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906	42,669
攤銷費用	4,913	6,48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淨額	(3,357)	11,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04)	305
利息費用	30,585	33,281
利息收入	(1,072)	(1,617)
股利收入	(124)	(1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2,701	6,8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1)	9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519	-
未實現銷貨損失	-	7,563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2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8,940	109,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96	10,562
應收帳款	11,132	2,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09	3,902
其他應收款	(742)	1,0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568	93,942
存貨	4,597	(10,893)
預付款項	(20,578)	12,988
其他流動資產	33	(132)
其他金融資產	(299)	49,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0,716	163,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120)	(10,876)
應付帳款	(20,386)	(21,8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11)	(20,572)
其他應付款項	9,824	(31,0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81)	26
預收款項	(93)	93
其他流動負債	(2,202)	12,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93)	(8,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862)	(80,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854	82,925
調整項目合計	272,794	192,3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3,925	193,673
收取之利息	1,072	1,655
收取之股利	124	144
支付之利息	(30,786)	(33,272)
支付之所得稅	(15,096)	(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239	162,156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3,625)	(400,829)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0)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7,9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551)	(16,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	1,213
取得無形資產	(834)	(4,40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43)	(8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800)	-
收取之股利	4,129	3,3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8,979)	(301,4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98,421	2,046,094
短期借款減少	(4,708,858)	(2,046,68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10,000	7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10,000)	(6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61,000	1,9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7,160)	(2,0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5,1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403	(95,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337)	(235,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18	308,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81</u>	<u>73,518</u>

董事長：林瑞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林鴻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南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部份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6%。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集團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集團應收帳款金額為1,117,359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集團之客戶授信評估及應收帳款保險作業等有關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取得應收帳款保險合約、管理當局提供之保險明細及客戶授信及往來資料等，抽核銷售金額、應收帳款餘額是否在保險額度範圍內，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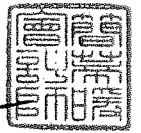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若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益研寶產負債表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illegible]

經理人：楊維漢

(請詳閱復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鴻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7,109,396	100	6,891,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六)及七)	5,838,692	82	5,550,966	81
5900	營業毛利	1,270,704	18	1,340,732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六)及七)	1,214,854	17	1,347,413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850	1	(6,6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廿二)及七)	12,958	-	13,2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及七)	(90,642)	(1)	45,02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18,834	-	10,92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二)及七)	(68,172)	(1)	(68,529)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47	-	(7,828)	-
		(126,775)	(2)	(7,105)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0,925)	(1)	(13,78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91,718	1	41,742	1
8200	本期淨損	(162,643)	(2)	(55,52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2)	-	3,1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21)	-
		(232)	-	2,5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51)	(1)	(235,16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5,551)	(1)	(235,16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783)	(1)	(232,62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426)	(3)	(288,155)	(5)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69	1	2,43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7,912)	(3)	(57,966)	(1)
		\$ (162,643)	(2)	(55,528)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98)	-	(218,65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5,128)	(3)	(69,503)	(1)
		\$ (218,426)	(3)	(288,155)	(5)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7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7		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林鴻緒





南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總額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2,622	137,442	153,741	179,954	119,572	453,267	(161,333)	2,531,998	599,497	3,131,495	
本期淨利(損)	-	-	-	-	2,438	2,438	-	2,438	(57,966)	(55,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9	2,709	(223,799)	(221,090)	(11,537)	(232,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7	5,147	(223,799)	(218,652)	(69,503)	(288,1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59	-	(11,1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5,131)	(105,131)	-	(105,131)	-	(105,1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809	-	-	-	-	-	809	-	809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99	-	-	-	-	-	1,099	957	2,05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771)	(1,77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520	4,52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2,622	139,350	164,900	179,954	8,429	353,283	(385,132)	2,210,123	533,700	2,743,823	
本期淨利(損)	-	-	-	-	15,269	15,269	-	15,269	(177,912)	(162,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	(148)	(28,419)	(28,567)	(27,216)	(55,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21	15,121	(28,419)	(13,298)	(205,128)	(218,4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	-	(24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186	(8,186)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610	-	-	-	-	-	610	1,452	2,0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1,786	-	-	-	-	-	91,786	-	91,78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5,351)	(25,35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02,502)	(202,50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2,622	231,746	165,143	188,140	15,121	368,404	(413,551)	2,289,221	102,171	2,391,392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鴻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0,925)	(13,7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532	198,967
攤銷費用	16,383	17,249
呆帳費用提列數淨額	7,657	19,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4)	(305)
利息費用	68,172	68,529
利息收入	(18,834)	(10,926)
股利收入	(124)	(1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2	2,5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7)	7,8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1	4,980
減損損失(含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	38,263	7,4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4,261	316,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1,877	5,954
應收帳款增加	(97,929)	(13,68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640	(79,024)
存貨減少(增加)	256,188	(181,000)
預付款項增加	(47,793)	(9,4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69	1,4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103	105,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1,855	(170,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5,209)	(11,63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8,975	(99,33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444	(56,542)
預收款項減少	(6,659)	(7,2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873	5,122
其他負債增加	1,443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511)	(9,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356	(179,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211	(349,706)
調整項目合計	647,472	(33,6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76,547	(47,447)
收取之利息	18,834	10,926
收取之股利	124	144
支付之利息	(70,999)	(68,158)
支付之所得稅	(39,142)	(31,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5,364	(136,178)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4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0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11,9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2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136)	(213,6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75	21,048
取得無形資產	(4,407)	(15,2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1,835)
預付投資款	(1,0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411)	(391,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318,412	2,822,796
償還短期借款	(5,468,743)	(2,531,202)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1,010,000	74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010,000)	(6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22,416	2,071,739
償還長期借款	(2,967,502)	(2,038,156)
發放現金股利	-	(105,131)
員工行使認股權執行取得價款	5,480	4,5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08)	(1,7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145)	332,7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282)	(94,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6,474)	(288,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4,527	1,583,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8,053	1,294,527

董事長：林瑞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林鴻緒



附件四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269,510	
其他綜合淨損	(147,517)	
可供分配數	15,121,9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2,1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09,7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121,993 \times 10\%$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林鴻緒



附件五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2.4.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4.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上。
3.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3.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5.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5.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1.1 向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6.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 6.1.4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1.1 向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1.5 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u>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3.2。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6.1.4，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6.1.4。 三、現行6.1.4(4)(5)(6)移列6.1.4/5/6，現行6.1.4移列6.1.7。 四、修正現行6.1.4(2)規定，並移列6.1.7(2)： (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4 本公司依 6.1、6.2 及 6.3 之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6.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基金。 前項 6.1.7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4 本公司依 6.1、6.2 及 6.3 之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6.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 6.1.4(3) 修正理由同 3.2，並移列 6.1.7(3)。 六、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 6.3。
10.1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3.4 及 4.17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3.10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10.1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3.2、3.4</u> 及 4.17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3.10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酌修文字

修正前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版(本辦法於 104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同意)

1. 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1.3 會員證。
 - 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6 衍生性商品。
 - 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8 其他重要資產。
2. 評估
 - 2.1.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先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2.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授權層級規定辦理。
 - 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2.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3.5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2.4.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2.4.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2.4.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4.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4.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及採購循環之規定辦理。

2.5.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理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裁決。

2.6. 執行單位：

2.6.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外匯結購／結售及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2.6.2 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3. 關係人交易

3.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3.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3.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3.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3.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3.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4.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3.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3.5.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3.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6.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3.5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3.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3.5、3.6 及 3.7 之規定：
- 3.8.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3.8.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8.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3.9. 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3.10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3.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 3.5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3.9.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10.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10.3 應將 3.10.1 及 3.10.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3.11. 經依 3.10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3.10 及 3.11 規定辦理。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1. 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4.3. 透過前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4.4. 財務部應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並對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5. 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6. 財務部應每週以上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4.7.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4.7.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4.7.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4.8.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4.8.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審

核；每一契約金額達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上、未滿美金參佰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審核；每一契約金額達美金參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

- 4.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4.1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外匯避險操作明細表，交由財務部覆核並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權責主管核准。
- 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規定
 - 4.13.1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 4.1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美金伍拾萬元。
- 4.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4.15.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4.14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16.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於「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備查。
- 4.17.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5.2.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5.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5. 參與股份受讓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6. 財務部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7. 前項 5.6.1 及 5.6.2 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8.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9.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9.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9.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10.1 違約之處理。
 - 5.10.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10.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10.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10.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10.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4、5.5、5.6、5.7、5.8 及 5.11 規定辦理。

6. 公告申報程序

-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1.1 向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6.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 6.1.4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4. 本公司依 6.1、6.2 及 6.3 之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6.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7. 取得不動產、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金額之百分之一百。

7.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金額之百分之一百。

7.3.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8.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8.1. 所稱子公司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8.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8.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達本處理程序 6.1.1 有關「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9. 內部控制說明

- 9.1.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9.2.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人員如違反「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提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規定處罰之。

10. 附則

- 10.1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3.4 及 4.17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3.10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10.2 相關法令就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事項為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辦理。
- 10.3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10.4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